

邹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失业登记 有关工作的通知

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是就业工作的基础性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山东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完善城乡统一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滨人社办字〔2014〕35号)等文件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就业失业登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就业登记管理

(一) 就业登记的范围。就业登记的范围是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乡单位就业人员、私营个体就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从事自由职业的劳动者,不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编制人员。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用人单位应于用工之日起30天内,个体就业、灵活就业和从事自由职业的人员,应在实现就业30天内,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就业登记作为劳动者就业证明存入个人档案。

(二) 办理就业登记所需材料

1. 单位集中录用人员,由单位统一办理。办理就业登记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1寸彩色

免冠照片 2 张（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户籍所在地出具的《就业创业证》）；山东省就业登记表、就业登记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书。

2. 个体就业、灵活就业和从事自由职业的人员，持身份证件、户口本、3 张 1 寸彩色照片，填写申请表办理就业参保手续。

二、加强失业登记管理

（一）失业登记的范围。失业登记的范围是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具有本县户籍的城乡劳动者和非本县户籍但在本县连续居住 6 个月以上的外来劳动者。

（二）办理失业登记的类别和所需材料

没有就业经历的本县城乡户籍人员，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学历证明、照片（1 寸和 2 寸各 1 张）等到户籍所在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非本县户籍但在本县连续居住 6 个月以上的，失业后由本人持《居住证》、有效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照片（1 寸和 2 寸各 1 张）等可以在常住地进行登记；就业转失业人员按参加社会保险的隶属关系由本人持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合同）证明、照片（1 寸和 2 寸各 1 张）等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个体就业、灵活就业和从事自由职业停止后 30 日内，由劳动者持停业证明或转让证明、照片（1 寸和 2 寸各 1 张）到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

1. 从学校毕业或肄业的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毕业或肄业证明材料；

2. 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需提交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合同）证明；
3. 个体业主停止经营的需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停业证明或转让证明；
4. 按有关规定失地、失林的需提交由所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 军人退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需提交退役证明和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6. 刑满释放或解教人员需提交释放或解教证明，假释或监外执行需提交由司法部门的有关证明，缓刑人员需提交法院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另外，申领《就业创业证》时，应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户口。

三、明确有关要求

《山东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就业创业证全程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是劳动者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的凭证。各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专职人员认真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